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黔23民终286号

刘婷婷、曾富银：本院受理上诉人邵于洋与被上诉人赵青及原审第三人刘婷婷、曾富银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黔23民终286号案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